

证券代码：300253

证券简称：卫宁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1-036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1 日 14:30，会议地点为：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9 号卫宁健康大厦 16 楼会议室。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1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5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56,994,9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0.679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2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24,825,33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507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3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2,169,58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718%。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4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5,196,2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801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炜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WANG TAO（王涛）、靳茂、孙嘉明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9,760,531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527%；反对26,815,665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47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18,380,54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5314%；反对26,815,66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468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〉

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 WANG TAO（王涛）、靳茂、孙嘉明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9,760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527%；反对 26,815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380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314%；反对 26,815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6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 WANG TAO（王涛）、靳茂、孙嘉明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9,760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527%；反对 26,815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380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314%；反对 26,815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6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邵彬律师、李文婷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